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2015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規例》)。本文件向議員簡介《規例》，以反映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的《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所作出的相應修訂。同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訂立的《2015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也作出相應修訂。

理據

2.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¹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蛋類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美國及新加坡，都有同樣的進口要求。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高致病性禽流感曾在歐洲、美洲大陸及亞洲的不同地區爆發，預計爆發情況將不時發生。

¹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前稱“國際獸疫局”)是致力改善世界動物衛生的組織，由多國政府組成，共有 180 個成員國。該局成立於一九二四年，旨在結合全球力量對抗動物疾病，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易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但保留原先的縮寫“OIE”。

3. 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香港進口蛋類。現時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以行政方式規管蛋類進口。食安中心一旦接獲有蛋類出口國家／地方爆發禽流感的通報，便會與有關領事館及／或相關進口商聯絡，促請他們合作，暫時停止把蛋類出口到香港。即使這些蛋類流入本港，食安中心也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9 條把不適宜供人食用的有關蛋類檢取、密封、移走和銷毀。儘管上述措施一直行之有效，但這遠非理想的做法。

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4. 我們計劃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²，以便就蛋類進口訂立法定管制。在建議的制度下，任何人除非能(i)出示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以及(ii)提供食環署衛生主任認為對令其能夠追蹤蛋類的實際進口情況屬必需的資料，以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可把蛋類輸入香港。為反映《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把管制範圍擴至包括蛋類，我們會把其引稱修訂為《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5. 目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只列明從國家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的規定，對於從不屬國家的地方進口則未有訂明。現時，該規例要求進口的野味、肉類和家禽須附有主管當局發出的官方證明書。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所授予的權力，食環署署長只會認可任何國家按該國現行法例有權發出官方證明書的主管當局。

6. 為進一步開拓和擴闊本港食物供應的來源，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讓食環署署長可准許某一來源地(不一定是國家)的野味、肉類及家禽進口。因此，根據《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的規定，食環署署長可認可某一來源地的簽發單位(現稱“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現稱“官方證明書”)。

²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擬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下的規例，就規管禽蛋進口訂定條文。這個做法的前提，是假設《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條文已納入《食物安全條例》。由於這項修訂條文的工作因政策優次而尚未完成，因此我們建議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就規管禽蛋進口訂定條文。

7.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5 條訂立的。

相應修訂

8. 冷藏和冰鮮肉類或禽肉的進口現時除了受《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規管外，也受《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³規管。由於我們擬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作出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詳述的修訂，我們也須對《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1)(ca)(iv)條作出相應修訂(見下文第 9 段)。這些相應修訂反映《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新引稱和“官方證明書”在名稱上的改變，對《進出口(一般)規例》不會造成實質影響。

9. 《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定。除了《規例》外，《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也需作出相應修訂，以更新《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引稱。《食物業規例》的修訂由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6 條訂立。

10.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2015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及《規例》將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同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11. 我們留意到，在《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和《進出口(一般)規例》下有不同程度的罰則⁴。我們將另行全面檢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例和《食物安全條例》下與食物安全相關的罰則。

³ 《進出口條例》第 6C(1)條訂明，任何人除非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冷藏或冰鮮的肉類和禽肉。《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1)(ca)條訂明在哪些條件下有關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可以豁免，例如所輸入的冷藏或冰鮮的肉類或禽肉是供自用的，而且數量不超過 15 公斤。第 6(1)(ca)(iv)條進一步規定進口的食品必須附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才可獲得豁免。

⁴ 任何人如違反《進出口(一般)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任何人如違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即根據法例第 221 章為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規例生效安排

12. 為讓業界有足夠時間適應新規定，有關規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即提交立法會後六個月。

規例

13. 載於附件 A 的《規例》旨在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以反映《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中的一些建議修訂。《規例》中的主要條文現闡釋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1)(ca)(iv)條，以反映《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引稱已作修改，而“官方證明書”這一名稱也已修訂；以及
- (b) 第 4 條訂定必要的過渡性條文。

14. 載於附件 B 的《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旨在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就蛋類進口訂定法定管制。《規例》中的主要條文現闡釋如下：

- (a) 第 3 及 4 條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名稱及引稱，以反映適用於進口蛋類管制；
- (b) 第 5 條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定義部分，尤其是在《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新增“**蛋類**”的定義；
- (c) 第 6 條以新的第 3 條取代《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現有的第 3 條，以賦權食環署署長認可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一實體，作為有能力檢驗食品並證明其適宜供人食用的實體；
- (d) 第 7(5)條在《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4(1)條加入新的(ab)段，以禁止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輸入蛋類：
 - (i) 沒有衛生證明書；
 - (ii) (凡蛋類已轉運)沒有轉運證明書；
 - (iii) 並未獲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或

(iv) 並未遵從衛生主任所施加的條件；

(e) 第 8、9、10、11 及 12 條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4A、5、6、7 及 7A 條，以反映進口管制適用於進口蛋類；以及

(f) 第 13 條訂定必要的過渡性條文。

15. 載於附件 C 的《2015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相應修訂《食物業規例》附表 1 第 2 項，以更新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名稱的提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建議的影響

17. 通過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及就《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食物業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加強規管蛋類進口的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乎人權條文的規定，也不會影響《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約束力。建議將加強政府對保障食物安全的能力，從而提升對公共健康的保護，這與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推廣及保護香港市民身體健康的一貫政策是一致的。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家庭沒有影響。食安中心和香港海關將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並在有需要時及合理的情況下，按照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18.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我們曾徵詢有關領事館、內地當局和野味、家禽及蛋類進口商的意見。最近一輪就領事館及業界進行的諮詢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上述機構和人士普遍支持為蛋類進口訂定法定管制的建議。此外，我們先後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和七月就規管蛋類進口的計劃，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該計劃。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就修訂建議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20. 香港的蛋類超過 99%是進口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來自受感染禽鳥的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雖然至今尚無疫情資訊顯示高致病性禽流感可經受污染食物傳播，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正常情況下，受禽流感感染的地方所出產的家禽產品，除了活家禽外，其他產品(包括蛋類)都會被禁止入口。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陳筱鑫先生(電話:3509 8925)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

《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6 條(適用及豁免)
第 6(1)(ca)(iv)條 —
廢除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K)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
代以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K)第 2 條所界定的衛生證明書”。
4. 加入第 6I 條
在第 6H 條之後 —
加入
“6I. 因《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1) 凡《未修訂規例》所指的官方證明書 —
(a) 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 及
(b) 是附表 6 指明的物品所附有的,

《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第 5 條

2

則為施行第 6(1)(ca)(iv)條, 該證明書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 在猶如它是《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K)第 2 條所界定的衛生證明書的情況下繼續有效。

(2) 在本條中 —

《未修訂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K)。”。

5. 修訂附表 6
附表 6, 在“[第 6]之後 —
加入
“、6I”。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按照現行的《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第6(1)(ca)(iv)條,凡《主體規例》附表6指明的任何冷藏或冷凍肉類、動物什臟、禽鳥屠體或部分,附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K)所指的官方證明書並符合其他規定,則該等肉類、什臟、屠體或部分的輸入獲豁免,而不受《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條關於領取許可證的規定所規限。

2.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現行的《主體規例》第6(1)(ca)(iv)條,以“衛生證明書”取代“官方證明書”。該項修訂是因應《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對有關規定的修訂而作出的。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1
3. 修訂名稱.....	1
4. 修訂第 1 條(引稱).....	1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6. 取代第 3 條.....	4
3. 認可發證實體.....	4
7. 修訂第 4 條(對輸入某些肉類、肉類產品及家禽的限制).....	5
8. 修訂第 4A 條(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9
9. 修訂第 5 條(違反第 4 條而輸入的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的輸出、銷毀或處置程序).....	9
10. 修訂第 6 條(在根據第 5(1)條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禁止再輸入).....	11
11. 修訂第 7 條(罪行及罰則).....	11
12. 修訂第 7A 條(保留官方證明書).....	11
13. 加入第 9 條.....	12
9. 因《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13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K)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及家禽”
代以
“、家禽及蛋類”。
4. 修訂第 1 條(引稱)
第 1 條 —
廢除
“及家禽”
代以
“、家禽及蛋類”。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輸出的定義 —
廢除

- 所有“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 (2) 第2條，輸入的定義，在所有“家禽”之後 —
加入
“、蛋類”。
- (3) 第2條 —
廢除轉運證明書的定義
代以
“轉運證明書 (transhipment certificate)就於第4(4)條所指的
轉運過程中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卸下的肉類、家禽
或蛋類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 (a) 其發出者，是根據該地方法律有權作出以下事宜的實體 —
- (i) 檢驗食品；及
- (ii) 就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發出證明；及
- (b) 顯示該等肉類、家禽或蛋類 —
- (i) 是正當地輸入該地方；及
- (ii) 在該地方停留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
- (4) 第2條 —
- (a) 主管當局的定義；
- (b) 來源國的定義；
- (c) 官方證明書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功能配料 (functional ingredient)就任何食物而言，指為以下任何目的而對該食物添加的配料 —
- (a) 影響該食物的營養價值、耐藏性、組織、稠度、外形、味道、氣味、鹼性或酸性；或
- (b) 對該食物發揮任何其他科技方面的作用；
- 合成食物 (compounded food)指含有2種或多於2種配料 (不屬功能配料者)的食物；
- 來源地 (place of origin) —
- (a) 就以在某地方屠宰的某動物產生的野味或肉類而言，指該地方；
- (b) 就於某地方屠宰或加工處理的家禽而言，指該地方；及
- (c) 就於某地方包裝或加工處理的蛋類而言，指該地方；
- 蛋、蛋類 (egg)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
- (a) 不論該蛋或該部分 —
- (i) 是帶殼或不帶殼；
- (ii) 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
- (iii) 有否加鹽、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
- (iv) 是否處於冰凍、液體或乾燥狀態；或
- (v)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但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蛋或該部分 —
- (i) 它屬全熟；或
- (ii) 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
- 發證實體 (issuing entity)指監督根據第3條認可的實體；
- 衛生證明書 (health certificate) —

- (a) 就肉類而言，指其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顯示 —
- (i)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肉類，是以符合以下說明的動物產生 —
- (A) 在屠宰前後，均經過檢驗；及
- (B) 符合監督認為滿意的標準；及
- (ii) 在肉類的去臟或配製和包裝過程中，已採取一切避免危害公眾衛生所需的措施；及
- (b) 就家禽或蛋類而言，指其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顯示該證明書所關乎的家禽或蛋類 —
- (i) 經過檢驗；
- (ii) 獲斷定為適宜供人食用；及
- (iii) 是在合乎衛生的情況下包裝；”。

6. 取代第3條

第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認可發證實體

- (1) 為施行本規例，監督可不時認可任何根據香港以外地方法律有權作出以下事宜的實體，作為該地方的發證實體 —
- (a) 檢驗食品；及
- (b) 就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發出證明。
- (2) 發證實體的認可，受監督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3) 監督可 —
- (a) 更改規限某發證實體的認可的條件；或

(b) 撤銷該項認可。

(4) 監督須就每項以下事宜，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監督根據本條對某發證實體的認可；

(b) 規限該項認可的條件；

(c) 更改該等條件；

(d) 撤銷該項認可。

(5) 第(4)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7. 修訂第4條(對輸入某些肉類、肉類產品及家禽的限制)

(1) 第4條，標題 —

廢除

“及家禽”

代以

“、家禽及蛋類”。

(2) 第4(1)(a)(i)條 —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3) 第4(1)(a)(i)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

(4) 第4(1)(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 “(ii) 凡該等肉類或家禽已轉運 — 沒有轉運證明書而輸入，但第(5)款所述情況則屬例外；”。
- (5) 在第4(1)(a)條之後 —
加入
“(ab)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輸入蛋類 —
(i) 沒有衛生證明書；
(ii) 凡該等蛋類已轉運 — 沒有轉運證明書而輸入，但第(5)款所述情況則屬例外；
(iii) 沒有獲得衛生主任為施行本款而給予的書面准許；或
(iv) 沒有遵從衛生主任為施行本款而施加的條件；或”。
- (6) 第4(2)條 —
廢除
“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 (7) 第4(2)條 —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 (8) 在第4(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ab)(iii)款而言，只有在某人已向衛生主任提供該主任所要求的下述資料的情況下，該主任方可就輸入蛋類向該人給予准許 —

- (a) 該等進口蛋類的種類及數量；
(b) 該等蛋類的預期運抵香港日期；
(c) 用於輸入該等蛋類的運輸工具；
(d) (如該等蛋類是以貨櫃運載的)貨櫃編號；
(e) 該主任認為對令其能夠追查該等進口蛋類去向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 (9) 第4(3)條，在所有“家禽”之後 —
加入
“、蛋類”。
- (10) 第4(4)條 —
廢除
所有“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 (11) 第4(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f it is”
代以
“if they are”。
- (12) 第4(4)條 —
(a) 廢除
“來源國”
代以
“來源地”；
(b) 廢除
所有“國家”

- 代以
“地方”。
- (13) 第4(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s unloaded”
代以
“were unloaded”。
- (14) 第4(4)(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t was”
代以
“they were”。
- (15) 第4(4)(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it is”
代以
“they were”。
- (16) 第4(5)條 —
廢除
所有“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 (17) 第4(5)條 —
廢除
“來源國”
代以

- “來源地”。
8. 修訂第4A條(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第4A(1)、(2)及(3)條，在所有“家禽”之後 —
加入
“、蛋類”。
9. 修訂第5條(違反第4條而輸入的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
的輸出、銷毀或處置程序)
- (1) 第5條，標題，在“家禽”之後 —
加入
“、蛋類”。
- (2) 第5(1)條 —
廢除
所有“、家禽或違”
代以
“、家禽、蛋類或違”。
- (3) 第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a)段
代以
“(a) 該等肉類或家禽正在或已經在違反第4(1)(a)或(2)條
的情況下輸入；或”。
- (4) 在第5(1)(a)條之後 —
加入
“(ab) 該等蛋類正在或已經在違反第4(1)(ab)或(2)條的情況
下輸入；或”。
- (5) 第5(1)(b)條 —
廢除

- “官方”
代以
“衛生”。
- (6) 第5(1)(b)條 —
廢除
“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 (7) 第5(1)(c)條 —
廢除
在“雖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等肉類、家禽或蛋類附有衛生證明書及轉運證明書(如規定須有的話)，但第4(3)條所提述的任何條件或指示未獲遵從，或該等肉類、家禽或蛋類不適宜供人食用，並非狀況良好或不合乎衛生；或”。
- (8) 第5(1)(e)條 —
廢除
“4(1)(b)或(2)”
代以
“4(1)(ab)(iv)或(b)或(2)”。
- (9) 第5(1)條 —
廢除
“來源國”
代以
“來源地”。
- (10) 第5(2)條，在所有“家禽”之後 —

- 加入
“、蛋類”。
10. 修訂第6條(在根據第5(1)條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禁止再輸入)
第6條，在“家禽”之後 —
加入
“、蛋類”。
11. 修訂第7條(罪行及罰則)
(1) 第7(1)(a)及(2)條，在“家禽”之後 —
加入
“、蛋類”。
- (2) 第7(2)條 —
廢除
“來源國”
代以
“來源地”。
12. 修訂第7A條(保留官方證明書)
(1) 第7A條，標題 —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 (2) 第7A(1)條 —
廢除
“官方”
代以

- “衛生”。
- (3) 第 7A(1)條 —
廢除
“進口肉類及家禽”
代以
“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
- (4) 第 7A(1)條 —
廢除
“該等肉類及家禽”
代以
“該等肉類、家禽或蛋類”。
- (5) 第 7A(1)條 —
廢除
“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 (6) 第 7A(2)條 —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13. 加入第 9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 “9. 因《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修訂規例》對本規例的修訂適用於在或將會在 2015 年 12 月 5 日當日或之後輸入的野味、肉類、家禽、蛋類或違禁肉類，不論該等野味、肉類、家禽、蛋類或違禁肉類是否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輸出或轉運。
- (2) 既有認可在 2015 年 12 月 5 日當日及之後，在猶如它是新認可的情況下繼續有效，並可據此撤銷。
- (3) 凡某規限既有認可的條件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則該條件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在猶如它是規限新認可的條件的情況下繼續有效，並可據此更改。
- (4) 《未修訂規例》所指的、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的官方證明書，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在猶如它是衛生證明書的情況下繼續有效。
- (5) 在本條中 —
《未修訂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K)；
既有認可 (pre-existing recognition)指根據《未修訂規例》第 3 條對主管當局作出的、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的認可；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新認可 (new recognition)指根據第 3 條認可發證實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5年 月 日

註釋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K)(《主體規例》)對輸入香港的野味、肉類及家禽, 施加某些管制。基本上, 任何人除非已獲得衛生主任准許, 否則不得在沒有主管當局所發出的官方證明書的情況下, 或(凡肉類或家禽已轉運)在沒有轉運證明書的情況下, 輸入肉類或家禽。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將《主體規例》所施加的輸入管制, 擴及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蛋類)。尤其是 —
 - (a)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 輸入蛋類 —
 - (i) 沒有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 而該證明書顯示的事宜包括該等蛋類獲斷定為適宜供人食用;
 - (ii) (凡蛋類已轉運)沒有轉運證明書;
 - (iii) 沒有獲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 或
 - (iv) 沒有遵從衛生主任所施加的條件; 或
 - (b) 就某些情況, 任何人如獲得衛生主任書面准許, 則可在該主任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輸入蛋類而無需衛生證明書。
3. 除此之外, 本規例將《主體規例》就主管當局為輸入目的而發出官方證明書的規定, 以發證實體發出衛生證明書的規定取代。在《主體規例》中, 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能夠認可任何有權檢驗食品及證明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機關作為主管當局的條文, 亦據此予以修訂, 以反映該項新規定。

《2015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食物業規例》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禁售的食物)
附表 1，第 2 項 —
廢除
“及家禽”
代以
“、家禽及蛋類”。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附表 1 第 2 項，以更新《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K)的名稱。該項更新是因應《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對該名稱的修訂而作出的。